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2024年“社区消防安居工程”智慧消防报警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社区消防安居工程”智慧消防报警设备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微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“社区消防安居工程”智慧消防报警设备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公司为上海城发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14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发照明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